

## 稅務新聞 101-1012

- 一、凡屬未經檢舉及調查之案件，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可  
免予處罰。
- 二、存款 20 萬元以下之繼承免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可先行提領。
- 三、前 9 月證交稅 近 7 年新低。
- 四、財產出租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時，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予  
以調整。
- 五、執行業務者支付所屬同業公會教育訓練費用，應列單申報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 六、稅務問答／賣預售屋 須報綜所稅。
- 七、營業人無進貨事實取得不實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補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  
得稅外，並應處罰鍰。

## 一、凡屬未經檢舉及調查之案件，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可免予處罰

納稅義務人對於已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是否可適用免罰？常會感覺很困擾！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之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本法第 41 條至第 45 條之處罰及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該分局表示，於查核甲營業人 100 年 9 月至 10 月案件時，發現該營業人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移送裁罰。惟該分局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調查在案，雖甲營業人於 101 年 3 月 9 日補繳並補報，致無法適用前揭自動補報及補繳免予處罰規定。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務必依規定期限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以免被查獲補稅及科處罰鍰，不可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第三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3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二、存款 20 萬元以下之繼承免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可先行提領

臺南市安南區王先生來電詢問，因父親過世，為支付喪葬費用，急需動用其父親所遺留之銀行存款 15 萬元，可否逕提領該筆存款？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在金融機構或臺灣郵政公司之存款餘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繼承人辦理該項存款之繼承或提領時，可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但該項存款仍應依法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申報遺產稅，故王先生並不須先完成遺產稅申報即可逕提該筆存款。

該所又說，存款餘額在 20 萬以下之繼承移轉免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之規定，係考量繼承人急用現金之需要，申報遺產稅時，仍應將該項存款併入遺產申報，以免因短漏報而受罰。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三、前 9 月證交稅 近 7 年新低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2.10.12 03:18 am

財政部昨天公布 9 月全國稅收統計，今年 1 至 9 月實徵淨額 1 兆 4156 億元，創歷年同期第二高，僅次於民國 97 年的 1 兆 4274 億元；不過，9 月證交稅和貨物稅雙雙縮水，相較去年同月減幅超過 20%。

財政部副統計長許瑞琳說，依預算執行目標，約計還短少 192 億元，今年全年稅收達成預算可以期待，「但要非常努力」。

財政部統計，1 至 9 月實徵淨額與去年同期比較，綜合所得稅增加 463 億元、營業稅增加 79 億元；綜所稅增加是因為盈餘分配所得扣繳款減少，營業稅增加則因出口減少、廠商申報退稅減少及國內徵收增加所造成。

不過，受到證所稅衝擊，證交稅收持續低迷。許瑞琳表示，今年 1 到 9 月，證交稅實徵淨額 550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58.6%，較上年同期減少 203 億元、減幅達 26.9%，創近 7 年新低。

許瑞琳說，貨物稅 9 月實徵淨額 118 億元，較上年同月減少 50 億元、減幅 29.8%，其中油氣類貨物稅為 64 億元，較上年同月減少 41 億元、減幅 38.8%，係因稅款畫解時間差異所致；車輛類貨物稅為 42 億元，較上年同月減少 6 億元、減幅 12.3%。

至於土地增值稅 9 月實徵淨額 61 億元，較上年同月增 4 億元、增幅 6.7%；累計 1 至 9 月實徵淨額 590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93.4%，較上年同期增加 2 億元、增幅 0.3%。

許瑞琳說，由於今年景氣不佳，影響公司發放股利，加上今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居高不下，綜所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扣除額、身心障礙扣除額可望提高，明年綜所稅和賦稅收入的實徵淨額可能將低於今年。

【2012/10/11 聯合報】@ <http://udn.com/>

#### 四、財產出租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時，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予以調整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因出租財產而取得之租賃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至於該租賃所得之計算，係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而所謂「必要損耗及費用」，則係指固定資產之折舊、遞耗資源之耗竭、修理費、保險費及為使租出之財產能供出租取得收益所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

該局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報房屋出租供○○餐飲店營業使用之租賃所得，經該局查獲後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核算租賃收入 210,548 元，減除 43% 必要損耗及費用，核定租賃所得 120,012 元，歸課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甲君認為稽徵機關核定之租金收入過高，提出租約及承租人匯入租金之存摺影本為證，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亦均遭駁回。

南區國稅局對此提出說明：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收付實現」為原則，亦即須「實際取得現金或現金等值客體」，始認為所得業已實現。惟在財產租賃之情形，則例外不採「收付實現」制，其原因係立法者為了防止租賃雙方藉故低報租賃所得逃避所得稅，故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5 款規定，如納稅義務人出租財產，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時，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其租賃收入，因此只要當事人約定之租金顯低於一般租金標準屬實，稽徵機關即得將出租人之收入調整至一般租金標準，無須證明租金收入數額是否確如調整數額。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彙總編號：10110-18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五、執行業務者支付所屬同業公會教育訓練費用，應列單申報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屬同業公會已就其舉辦類此教育訓練課程收取之費用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者，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得免就該教育訓練費用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請注意上述規定，以正確開立憑單。相關規定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路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薛靜涓，電話：04-23051111 轉 221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總局

## 六、稅務問答／賣預售屋 須報綜所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0.12 03:18 am

嘉義市王小姐來電詢問：99年與建商簽訂預定買賣契約書，100年房屋尚未建造完成即移轉給買方，並辦理異動換約手續，是否須申報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由於預售屋是屬於預定房地買賣契約，訂約到建造完成，期間之交易均屬於預定不動產權利之買賣，其所得係屬於財產交易所得，應該按照所得稅法第71條之規定，於買方交付尾款之年度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結算申報。

【2012/10/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營業人無進貨事實取得不實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補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應處罰鍰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無進貨事實，取得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涉嫌虛報進項稅額，應補徵營業稅並依法處罰鍰外，倘將進項憑證列報當年度營業成本者，尚須補徵短漏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並依法分別處罰鍰。

該局說明，營業人無進貨事實，取得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其虛報進項稅額部分，已構成實質逃漏營業稅，除補徵稅額外，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按漏稅額處 5 倍以下之罰鍰。另營業人取得不實憑證列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成本部分，因無進貨事實，核屬虛增營業成本，除剔除虛增營業成本後計算漏稅額，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按漏稅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又營業人因漏報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同步漏報未分配盈餘，應調增未分配盈餘計算漏稅額，除補徵未分配盈餘應納稅額外，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規定，按漏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無進貨事實，卻取得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並虛增營業成本，將同時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10 條之 2 規定，致須分別處予罰鍰，營業人不可不慎。（聯絡人：法務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